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896,662.05元。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896,662.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

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